滕文旅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

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中央、省及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部署要求，为充分发挥文旅部门职能作用，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调整扫黑除恶领导小组，组成成员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刘书巨 党组书记、局长

**副组长：**曾 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开阳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 勇 党组成员、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主任

李晓磊 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

张 桑 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

许 波 文创旅游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

刘 玲 三级主任科员

彭玲玲 市博物馆副科级干部

**成 员：**张东峰 市博物馆馆长

李广兰 市美术馆馆长

李 慧 市汉画像石馆馆长

朱 琳 市文化馆党支部书记

刘进静 市图书馆副馆长

李 蔚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副主任

刘晓兵 滕州剧院经理

赵 波 局办公室主任

姜 辉 组织人事室主任

郑 丹 公共服务室主任

徐钦亮 市场管理室主任

李正强 产业发展室主任

吕文兵 文物保护室主任

朱原原 资源开发室主任

黄萌萌 投资服务室主任

陈 峰 文创开发室主任

杜红梅 营销推广室副主任

孟恒恒 文化艺术室副主任

张 骞 新闻出版广电室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宣传报道组、线索摸排组及督导组，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：

1. **办公室**

主任：张开阳

成员：局办公室、市场管理室相关人员

职责：

1. 负责起草工作方案、阶段性工作总结、汇报，组织召开各种会议并负责相关会议记录工作。
2. 负责信息采集，档案资料收集、整理等工作。
3. 负责对接市扫黑办并完成其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4.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5. **宣传报道组**

组长：曾超

成员：局属各单位负责人；局营销推广室、投资服务室相关人员

职责：

1. 负责新闻采访活动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认真撰写稿件，负责全市扫黑除恶报道工作。
2. 组织宣传报道本单位扫黑除恶活动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。
3. 负责宣传报道资料的收集、整理等工作。
4. 结合业务工作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，利用送戏下乡、文艺演出、红色革命教育、经典朗诵等活动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扩大扫黑除恶的覆盖率和知晓率。
5. **线索摸排组**

组长：张开阳

成员：局机关各科室相关人员

职责：

1. 根据各自业务领域主动搜集涉黑、渉恶、涉乱线索，做好群众举报线索的登记、梳理、办理和移交工作。
2. 加大对文旅场所的排查力度，在工作中发现的或受理的线索，一个线索一份档案，经登记、初查、办结等流程，形成闭环。
3. 排查出的线索定期组织分析研判，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建立专门账号，指定专人保管，并报市扫黑办。
4. 根据线索，组织人员调查办理，做好总结归档。
5. **督导组**

组长：马勇

成员：局办公室、市场管理室、组织人事室相关人员

职责：

1. 围绕政治站位、依法惩治、深挖细查、组织建设、综合治理等方面，认真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。
2.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，切实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职责，认真完成任务，推动专项斗争顺利开展。
3. 对扫黑除恶工作中督查出来的问题，属一般性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指导纠正；属重点问题的要提交领导小组研究，严肃处理并坚决整改到位。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2月10日